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1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02号建议的复函

胡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山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第20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对陕南山区县在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事项

高效的农业机械服务体系能够有效降低农民的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是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标志。陕南以丘陵山区为主，平坝占面积较少，是全省优质水稻、油菜、茶叶、食用菌的重要生产基地。长期以来，丘陵山区农作物机械化水平低，生产成本低。近年来，我省大力支持陕南三市积极探索丘陵山区粮油全程机械化

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大力示范推广适应陕南地域特色的水稻、油菜耕种收机械化生产技术和装备，有效提升了丘陵山区粮油生产能力。2021年至2023年，共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67亿元，其中，安排安康、汉中、商洛陕南三市2453万元，支持农机示范推广、农机安全免费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全省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关于支持山地适用农业机械补贴比例事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明确将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支持范围，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支持范围。我省根据国家明确的补贴范围，结合我省实际，印发了《2021—2023年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陕农发〔2021〕43号），明确将15大类41个小类138个品目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支持范围，其中包括适用于山地的农业机械。同时，明确对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将部分品目的产品补贴额提高至35%。省财政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明确的农机购置补贴支持范围，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投入力度，2021年以来，共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7.5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5.8亿元，省级资金1.7亿元，有力保障了农机购置补贴需要。

近期，省政府印发《陕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能力，

引进、改造、试验、推广一批适用于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轻简型、智能化小型农机和特种高效专用农机。这也对陕南地区因地制宜应用山区农机、进一步促进农业增产增收带来了新的机遇。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立足财政职能，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最新要求，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对陕南山区县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的 support 力度。一方面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着力聚焦对农业机械服务体系的支持。另一方面优化调整现有支持政策。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梳理现有补贴机具情况，着力推进补贴机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补短强弱、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建议市县对暂未列入补贴范围的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因地制宜列入市县本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并明确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形成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发展的合力。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张永梅 电话：029-6893611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